

## 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瑞 倉

###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及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0)年度歲入預算 1,184.00 億元，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 642.34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54.25%，究其主因，係為補助收入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212.09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43.71%所致。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534.33 億元，實收數 338.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3.32%，各稅分析如下：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A】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B】	預算執行率%【B/A】	說 明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338.35	63.32	
印花稅	8.30	5.01	60.36	
使用牌照稅	63.00	60.11	95.41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為每年 4 月份，至年度結束前尚有部分繳庫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數，執行率將可再提高。
地價稅	82.50	1.65	2.00	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土地增值稅	55.00	35.98	65.42	
房屋稅	81.00	76.41	94.33	房屋稅徵收期為每年 5 月份，年度結束前尚有部分繳庫數，執行率將可再提高。
契稅	17.00	10.30	60.59	
娛樂稅	2.00	1.47	73.50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5.65	54.07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136.14	66.60	
菸酒稅	10.68	5.63	52.72	

###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64.40 億元，實收數 91.9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5.90%，分析如下：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A】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B】	預算執行率%【B/A】	說 明
非稅課收入合計	164.40	91.90	55.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7.63	47.27	其中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為 12 億元，累計分配數 7.65 億元，實收數僅 5.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5.11%，據交通局表示，除因 100 年上半年比 99 年上半年交通違規入案件數減少 53,728 件外，行政院 99 年 3 月 5 日起公布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內容，調整減少各級距相對罰鍰額度，故造成裁罰收入大幅下降。
規費收入	67.51	51.12	75.72	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數 34.09 億元，實收數 4.4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3.05%，係因汽燃費開徵期為每年 7 月份所致。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43	138.71	
財產收入	37.50	3.83	10.21	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0.5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16%，本局已與議會協商，針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土地放寬出售，俾於下會期獲議會審議通過，完成處分程序儘早出售，以達預算目標。另預計 100 年度下半年將至少辦理 2 次標售；至於地政處資本收回預算數 12 億元，預計於年底繳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1.56	28.68	本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及高銀股息暨作業贖餘計 0.59 億元、都發局作業贖餘 1.40 億元皆尚未繳庫。
其他收入	37.50	27.33	72.88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212.0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3.71%。  
綜觀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為 54.25%，扣除補助收入執行率，實質收入執行率為 61.58%。

(二) 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收入情形

為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經本局彙整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概算數為 1,152.9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184 億元減少 31.02 億元，茲概述如下：

1. 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619.6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34.33 億元增加 85.35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 【A】	101 年度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B】-【A】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619.68	85.35
印花稅	8.30	9.46	1.16
使用牌照稅	63.00	66.20	3.20
地價稅	82.50	87.67	5.17
土地增值稅	55.00	95.42	40.42
房屋稅	81.00	85.65	4.65
契稅	17.00	22.31	5.31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娛樂稅	2.00	2.69	0.69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5.45	5.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24.15	19.75
菸酒稅	10.68	10.68	0

### 2. 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91.9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64.40 億元增加 27.50 億元。

單位：億元

科目	100 年度 預算數 【A】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B】-【A】	說明
非稅課收入 合計	164.40	191.90	27.50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6.14	18.45	2.31	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較 100 年度增加 2 億元，又 101 年監理處業務將移撥中央，故未編監理罰款 0.54 億元。
規費收入	67.51	65.85	-1.66	101 年監理處業務將移撥中央，故未編停車場登記證照費、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審查費、汽車檢(考)驗員檢定費等規費收入 2.41 億元。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98	0.67	
財產收入	37.50	58.50	21.00	本局主管市有財產售價與財產孳息合計編列 33.5 億元，計增加 8 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編列 25 億元，增加 13 億元。
財產孳息	4.40	9.44	5.04	
財產售價	21.10	24.06	2.96	
資本收回	12.00	25.00	13.00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5.44	5.03	-0.41	本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及高銀股息暨作業贖餘較 100 年度減少編列計 0.52 億元，衛生局增加編列 1.25 億元，交通局增加編列 0.26 億元，都發局未編列 1.4 億元。
捐獻及贈與	-	9.02	9.02	中油、台電等贈與各機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收入				關及公所之回饋金，101年度新增本科目予以編列（100年度列為其他收入或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37.50	34.07	-3.43	(1)殯葬管理處 100 年編列原高雄縣各鄉鎮納骨塔提撥管理費收入 1.2 億元、本局 100 年編列高雄縣專戶餘額繳庫 7.98 億元、教育局以前年度學校用地徵收補償費贖餘款 1.57 億元，合計共 10.75 億元，係為一次性收入，故 101 年度已無此部分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9.12	12.42	3.30	(2)本市公益彩券盈餘
其他各項收入	28.38	21.65	-6.73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2.42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12 億元增加 3.3 億元，高雄縣鄉鎮市公所贖餘繳庫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2.13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增加 5.13 億元。

### 3. 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1.4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85.27 億元減少 143.87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60.71 億元，主因係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補助由中央編列致減少 46.65 億元，且本市調降土增稅率補助款減少 11.47 億元所致，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減少 83.16 億元。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76.57 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占歲出預算 14.88%（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

額預算數為 2,143.10 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93.04 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419.85 億元。

### (三)債務管理

1. 至 100 年 8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一。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附表一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0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0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0 年(100/8/31) 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089.66	1,064.32
	公債	710.00	516.00
	總預算小計	1,799.66	1,580.32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6.20	6.20
	特別預算小計	6.20	6.2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1,966.53	1,747.19
總預算 (自償部分)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	7.71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58.97	62.0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60	7.3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75.85	171.2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48
	公教輔購基金	12.83	17.02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76.66	297.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43.19	2,044.56

說明：

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8 月底未償餘額為 190 億元。
3. 「受限債務」包含之賒借收入保留數明細如下：
  - A：原高雄市 99 年度 50.93421 億元（已執行 47.76 億元，餘 3.17421 億元）。
  - B：原高雄縣 97 年度 4 億元、98 年度 7 億元、99 年度 1.7583 億元，合計 12.7583（已執行 11 億元，餘 1.7583 億元）。
4. 「不受限債務」尚包含原高雄縣 99 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數 7 億 7,106 萬元（已於 100.5.12 簽准全數註銷）。
5. 國宅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部分於 100 年 6 月 26 日與高雄銀行簽訂短期透支借款(364 天)，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借款 8.07 億元。
6. 公教輔購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部分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與合作金庫簽訂短期透支借款 26 億元(364 天)，截至 8 月止實際借款 22.47 億元。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 (1)自 96 年起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節省利息費用，截至 99 年止估計節省利息約 1 億 2,292 萬元。
- (2)本(100)年 3 月辦理本局 100 年舉新還舊 40 億元詢價，並於 4 月協助市府輪船公司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100 年度長、短期借款詢價案，透過統一公開詢價方式，取得低利率借款，為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 (3)本市 100 年第一期公債於 8 月 25 日訂價，發行總額 124.5 億元，以 7 年期付息票方式發行，利率 1.45%。

### (四)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 1.「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初審決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第 5 條存量之計算，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 250% 下修為 200%，嚴重影響本市舉債空間。本局將積極再向中央爭取並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處理予以回復為歲出 250%。
- 2.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本市債務存量計算係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 計之。

### (五)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建議

98.12.31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案並未考量地制法修法後所增加之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三個合併改制之直轄市，以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等，所造成整體地方財政需求增加之情況。本局建議請中央應先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如能通過並落實草案中預定釋放給地方之財源，高雄市可多獲得 143 億元以應急，並建議修法後應立即再成立專案小組，以重新檢討釋出財源以應改制後直轄市、準直轄市升格後之建設需求。

### (六)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100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 計收手續費，100 年 8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8 億 8,316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1,797 萬元。

### (七)獎勵民間投資

- 1.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廠商 61 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 18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



2. 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6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292 萬元，租金補貼 94 萬元及房屋稅補貼 25 萬元，合計補貼 411 萬元。
3. 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業務，移由經濟發展局主政案，業經市府核准，並訂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 100 年房屋標準價格  
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5 項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函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市印花稅票委託代銷業務  
依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5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自 101 年起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代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簽訂印花稅票代銷合約，本市印花稅票代銷業務已委託該處辦理。

###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 (1)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其 100 年 8 月底逾放比為 0.45%，較上半年降低。
  - (2) 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0 年 8 月底已發放 7 萬 9 千 4 百餘名社員 60% 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並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不良放款，本市農漁會 100 年 6 月逾放情形較 99 年 12 月情形均有改善，截至 100 年 8 月底合計督導本轄農漁會清理不良放款計 11 億 3 千 8 百萬元。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 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 千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財

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截至 100 年 8 月底虧損 4.52 億元。

- (2)高雄銀行現金增資案將採 2 階段辦理，100 年度先增資發行 1.2 億股，預估可募得 12~13.2 億元，其餘 1.8 億股，本府於 101 年度或 102 年度視財政狀況再依高雄銀行提出需求時審慎評估辦理。

####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 (2)截至 100 年 8 月底收質人次為 2 萬 7 千 4 百餘人，件數為 6 萬 7 千 3 百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 三、菸酒管理

####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據本府 10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2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抽檢業者 629 家，執行率 104.49%。
- 2.10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 92 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777,814 包，市值為 3,585 萬 5,065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另違規酒品累計為 184,986.93 公升，市值為 2,889 萬 3,630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

#### (二)菸酒查緝績效

- 1.行財政部 100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中央評定，榮獲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 2.100 年度執行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3.100 年度執行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824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獲分配 5 億 6,300 萬 1,719 元，預算達成率 52.70%。

#### (四)菸酒管理宣導

- 1.過各種不同管道（如平面、廣播、電視、LED、本府網站及配合本府機關活動、社區、地區性協會活動、公民營市場、高中職以上學校）宣導菸酒法令與私劣菸酒之常識，讓民眾確實掌握最新資訊，確保

消費者之安全。

2.100年1至8月辦理校園宣導10場次、民衆法令宣導61場次及業者法令宣導155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226場次。

3.媒體及車體廣告部分

- (1)1月20日及30日於台灣新生報刊載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法令宣導新聞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法令宣導廣告。
- (2)1月27日局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闡述：如何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3)4月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2,000份，完成後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4)5月份發布2則菸酒法令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時報」及第1261期之「新新聞」週刊。
- (5)6月份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500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6)6月份發布5則菸酒法令宣導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新生報」及「台灣時報」。

(五)私劣菸酒銷毀

100年度截至8月31日止，共辦理5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114,231.6公升，私菸2,206,929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帳面總值1兆1,006億1,440萬餘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2,384	16,222	118,606	
	面積(公頃)	7,095	1,321	8,416	
	價值(元)	937,920,073,369	18,725,547,111	956,645,620,480	86.92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土地改良物	數量 (筆)	3,030		3,030	
	價值 (元)	9,789,169,747		9,789,169,747	
房屋建築及 設 備	數量 (棟)	10,013	307	10,320	
	面積 (m <sup>2</sup> )	8,958,592	36,028	8,994,620	
	價值 (元)	88,121,583,820	220,527,306	88,342,111,126	8.03
機械及設備	價值 (元)	20,536,656,915		20,536,656,915	1.87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價值 (元)	10,879,847,475		10,879,847,475	0.99
什 項 設 備	價值 (元)	9,718,353,351		9,718,353,351	0.88
有 價 證 券	價值 (元)	602,305,000	3,835,236,940	4,437,571,940	0.40
權 利	價值 (元)	265,102,531		265,102,531	0.02
合 計	價值 (元)	1,077,833,092,208	22,781,311,357	1,100,614,403,565	100
說明：1.資料基準日：100年6月30日。					
2.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					

### (二)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依據本局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約已如數完成；餘特殊個案部分，本局賡續協助並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

###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市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100 年度本局編列預算 150 萬元以辦理縣市合併財產系統硬體擴增及資料轉檔作業。

### (四)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 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設置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衆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爲使民衆有更多樣化選擇，於 99 年 8 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 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744 項物件，總金額約 112 萬 9 仟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14 項，拍賣金額 9 萬 1,373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 (五)財產檢查

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並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本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8 日止會同研考會、教育局、文化局、民政局、交通局組成檢查小組，檢查市府最近九年來未予檢查之機關學校，計有本市體育處、市立圖書館等 13 個單位，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052418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做爲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 (六)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

1. 提高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清查使用情形並統一系列管，俾利規劃未來市府各機關辦公空間所需，以強化建物空間整體運用價值。另擬具「高雄市位於原高雄縣轄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公有廳舍清查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進行，並由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清查小組辦理清查。
2. 案經實地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完竣並擬具處理原則奉核定後，除原美濃區代表會廳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會議作成決議目前簽核中外，餘皆已分配使用完畢。

### (七)清查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情形

爲了解並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現況及利用效能，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預定自 10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清查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閒置眷舍，規劃利用並統一系列管，以活化市有財產。其主要工作項目：

1. 收回眷舍之建物及土地標示，查調相關地籍資料，按收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概分爲可立即收回處理、無整體使用必要，釐清後收回處

理及需考量整體使用等三類。

### 2. 行實地調查

依標的分類排訂時間至現場瞭解下列事項：眷舍現況、眷舍與鄰地關係、眷舍區位與使用條件、眷舍待釐清事項等等並拍照作成調查紀錄。

### 3. 整分析及後續處理

依據調查紀錄個案分析，針對可立即收回處理，通知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移交本局處分；釐清後收回處理部分，通知管理機關於 100 年度完成釐清及移交，以利本局後續處分。

##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1-8 月已出租 2,304 戶，面積 90.58 公頃，租金收入為 1 億 377 萬元。
2. 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1-8 月占用戶 1,419 戶，面積 18.9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為 1,771 萬元。
3. 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1-8 月售價收入為 1 億 5,099 萬元。

###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市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 100 年 8 月底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8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69 筆，面積 1.6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四)仁愛段 625-40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拆除案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5-40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上廢棄建物係興建於 59 年，至今已 41 年之久，早期建商興建市場未完成而棄之不顧，本局專程現場勘查發現該建物鋼筋裸露、磚牆傾倒、樓板破損、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不僅有安全上之疑慮，且常遭環保局開單告發，難以處理。案經多方溝通協調，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動工拆除，5 月 2 日完成拆除清

運廢棄物等工作，拆除後由都發局進行綠美化事宜。

(五)左西段 228 地號都市更新意願調查案

左西段 228 地號等 7 筆土地委外辦理都更意願調查案，完成調查後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在左營區公所辦理調查成果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參加都市更新意願低，本案原則不辦理都市更新，並請委託廠商另以書面將調查成果通知各住戶。

(六)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辦理情形

為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其申請受理期間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截止，共有鳳山區西園宮等 9 間寺廟提出申請，本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確定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以續辦贈與事宜。

(七)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之管理，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招標及評選程序，由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清查、測量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等三處設定地上權之市有土地，於獲合併前原高雄市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辦理地上權設定後，並報奉內政部完成處分程序。本局已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權利金，規劃於年底前擇一標的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以瞭解投資人對設定地上權市場需求，俾利持續推動設定地上權業務參考。

(二)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土地幅員增加 18 倍，高達 2,946 平方公里，為 5 都之最。配合都市發展，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造發展方案

針對新草衙地區未向本府承購（租）之使用戶，本局將辦理全面清查作

業，擬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申購後參與都更，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促進該地區之發展。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00,619 筆，支付淨額 1,928 億 9,107 萬 7,227 元。

####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2,148 件，金額 191 萬 7,3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35%，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自 100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 (五)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 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 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 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



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三、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 四、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五、配合財政部 100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精益求精，落實橫向聯繫，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並透過各種行銷管道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六、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使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透過交換及競價交易平台，作為府內單位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及提供民衆一個尋寶平台，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之目的。
- 七、全面清查位於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土地，並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升土地運用效率。
- 八、賡續推動「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相關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 九、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之作業流程熟悉，賡續舉辦「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
- 十、公有老舊眷舍未供公用且各機關已收回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經現況接管後，積極進行拆除、處分或開發，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加財政收入。
- 十一、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處分、確保公產權益，並增裕庫收。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配合都更開發、靈活運用開發基金、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參、結語

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多端，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

現實狀況，亦是本市各機關在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時應考量之因素，而縣市合併後，本市財政困難的狀況益形嚴峻，但各項建設與施政計畫亟待推動；如何突破此一困局，應有新思維研提新措施以茲因應，俾有效籌措財源，以加速推動本市各項建設與整體發展。

為維持本市財政永續性並有效減緩債務增加，除請中央儘速啓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並迅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法案修正外，同時為改善本市先天上財政不佳的體質，本局已會同各機關持續積極規劃相關開源節流策略，減少非必要的消耗性活動費用，貫徹「新增財政支出須搭配尋求財政收入」的機制。為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